

中科院国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

化物所发〔2016〕74号

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关于印发《大连化物所“张大煜学者”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研究室（部）、管理及支撑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大连化物所科技人才培养引进实施办法》（化物所发〔2016〕73号），进一步凝聚、激励、支持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学术带头人，加强青年人才培养和引进，形成鼓励创新、激励进取的人才发展氛围，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，研究制定了《大连化物所“张大煜学者”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大连化物所“张大煜学者”计划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大连化物所科技人才培养引进实施办法》(化物所发〔2016〕73号),进一步凝聚、激励、支持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学术带头人,加强青年人才培养和引进,形成鼓励创新、激励进取的人才发展氛围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张大煜学者”计划包括“张大煜杰出学者”、“张大煜优秀学者”和“张大煜青年学者”。

第二章 遴选条件

第三条 “张大煜杰出学者”重点凝聚和稳定一批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、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,热爱祖国,学风正派的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。

第四条 “张大煜优秀学者”重点遴选和支持一批年龄不超过45周岁,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突出成绩、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。

第五条 “张大煜青年学者”重点发掘和培养一批年龄不超过35周岁,在本学科领域取得较好成绩、有望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骨干人才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

第六条 “张大煜杰出学者”由所长办公会议提名产生候选人,

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，获得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的，经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入选。

第七条 “张大煜优秀学者”、“张大煜青年学者”每年集中遴选1次。所长办公会议研究提出遴选名额，在全所范围内发布评选通知，经本人申请、所在部门推荐、人事处资格审核，产生候选人。学术委员会以会议评审的形式对候选人进行评议，获得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参会委员同意的，报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入选。

第八条 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院士直接入选“张大煜杰出学者”；国家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一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、“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直接入选“张大煜优秀学者”；国家“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”、“优秀青年科学基金”、“青年千人计划”获得者直接入选“张大煜青年学者”。

第四章 支持方式

第九条 研究所分别按照200万/人、150万/人、50万/人的标准为“张大煜杰出学者”、“张大煜优秀学者”、“张大煜青年学者”发放特殊岗位津贴，执行期5年，按月发放，与其他特殊岗位津贴择优享受，不重复兼得。

第十条 研究所为“张大煜青年学者”提供50万元个人住（购）房补贴，与其他国家、中科院、地方或研究所给予的相关补贴择优享受，不重复兼得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一条 “张大煜学者”计划入选者在执行期内调离或退休的，特殊岗位津贴自动停发；“张大煜青年学者”应在所内至少工作10年，期间调离的，根据工作时间按比例退还个人住（购）房补贴。

第十二条 国家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-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、“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、“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”、“优秀青年科学基金”、“青年千人计划”获得者只享受一次直接入选机会，执行期满后不再享受相应待遇，可按照管理办法参加全所遴选评审。

第十三条 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受聘者，经核实，将解除聘任并取消相关待遇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